

头条评论

“只想睡觉”的相亲会需要法律唤醒

元 鹏

近期,全国多地出现富豪征婚活动。其中“无性经验”、“有旺夫相”等多项雷人要求引发关注。近日,记者采访参与富豪征婚的应聘女宾、高端猎婚中介,发现参与女宾众多,有人遭遇潜规则,婚恋机构以噱头逐利。有应征女子对记者说“他们只想和你睡觉。”(7月28日《新京报》)

有这样的“富豪相亲会”出现,自然是有市场。但是,这样的市场却是由金钱和变了味的人生观打造出的鬼胎。这样的相亲会达到三个目的:一是富豪可以花钱买开心,二是美女可以用“貌”去发“财”,三是主办方可以财源滚滚。

这相亲会加上了“富豪”二字的筹码后,让爱情的天平已经称不出了爱情的重量。如此诟病多多、铜臭味张扬的富豪相亲会,有没有“准生证”,是不是也属于婚介所的“非婚生育”呢?

其实,富豪相亲会就是有着正规“刊号”的婚介所出版的“黄色书刊”。首先,冠上了“富豪”二字的相亲会,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其次,报名费有没有物价部门审核;第三,相亲会过程有没有人监管;第四,量三围看处女证有没有经过批准;第五,相亲之后的行为有没有部门负责追踪?

当然,娶媳妇与找老公,穷人富人都

有权利。但是,因为富豪相亲会的社会影响和特殊性,这就不能让他逍遥于法制监管之外。对其所有的程序需要有关部门过问。失去了监管,相亲会或许会成为“老虎”,富豪也会成为“新狼”。这里面有没有真富豪玩弄女性,有没有假富豪骗钱骗色,有没有女性打断了牙齿往肚里吞?

征婚可以有,但征婚乱象要整治。既然已经有很多应征女子反映“他们只想和你睡觉”,这就已经不是纯洁的交朋友了。面对“只想睡觉”的相亲会,有关部门不能也睡觉,更不能让相关法律法规睡大觉!

非常道

“问责障眼法”糊弄不了公众。”

有媒体披露,湖南临武“瓜农之死”事后问责中被免职的邹红卫,原来虽然城管局党组书记的帽子被摘了,但还有一顶真正的官帽——法院副院长。时评人陆文江撰文说,息事宁人,糊弄过去,固然可以求得一时风平浪静,但风险在增长,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在流失。

“如果失去了良知、独立人格和批判精神,就不能成为知识分子。”

针对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易延友在微博上评论李某轮奸案时说,“即便是强奸,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评论家罗志渊持反对态度,认为良知比学识更重要。

时事乱炖

强迫女童游泳溺亡,教练公德安在?

木须虫

重庆渝北一名8岁女童,因为不愿意学游泳,哭着跪在地上,却被女游泳教练强行拖行数米丢进水中,并且任其挣扎至休克数分钟后才拖上岸。记者调查证实孩子已被宣布脑死亡。(7月28日《重庆晨报》)

不会游泳的孩子怕水是普遍的共性心理。所以,教孩子游泳前提是帮助他们克服恐惧心理,逐步尝试和适应水中肢体平衡和呼吸调整,逐步破除障碍才可能帮助顺利掌握游泳技能。游泳教练无视风险的存在,反而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严重违背孩子心理规律。

这虽说是个案,却是游泳教练本身存在严重的过失。比如,孩子被丢进水里挣扎,他们视而不见或者说是司空见惯,把放任甚至强迫孩子“喝水”当成了学游泳的“第一课”,这样的方法是不考虑背后的风险以及个体的差异,既缺少了科学性,又缺乏职业道德。

强迫女童游泳而溺亡,折射出时下游

不喝水,学不会游泳!



「魔鬼」教练 王恒漫画

泳培训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局面。孩子学游泳该怎么教,教练员谁来培训,谁来进行资质认定,游泳培训机构谁来把关、谁来监管等等,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从医生半夜偷摸女病人,到教师猥亵女童;从自来水工人往加压水箱里扔

死老鼠,到饭店大厨往客人的饭菜里吐唾液……这些事件虽然是个别情况,但给了我们一个可以思考的空白点。我们需要发出这样的疑问:在颁发行业资格证书的时候,我们在重视业务技能的同时,还更应该看重职业道德。

热点冷评

女歌手吴虹飞有错,但错不至罪

杨 涛

被指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女歌手吴虹飞被警方刑事拘留。7月27日,吴虹飞的代理律师首度发出声明,称其言论未达到刑事犯罪具有的标准及危害性,不构成犯罪。(7月28日《京华时报》)

吴虹飞被刑拘之事,成为网络关注的焦点。在我看来,吴虹飞在微博上“想炸”的言论,其行为已经超出言论自由的范畴,对其进行治安处罚等行政处罚是恰当的,但其错不至于作为犯罪来处理。

所谓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按照自己意愿自由地发表言论以及与听取他人陈述意见的权利。但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言论自由也要受到应有的限制。“最大的言论自由也不保障任何人在戏院中有欢呼失火造成惊慌奔逃的自由。”

结合吴虹飞平时一向口无遮拦,玩世不恭,经常无厘头的言论的性格,以及申请经济适用房在建委受挫折等经历来看,她其实并非想炸建委,不过是发泄不满的一种气话。但是,在首都机场发生爆炸案后不久,这种言论可能引发人们一定程度上的心理恐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她处以治安处罚比较恰当。

但是,真理多走一步就成为了谬误。警方刑拘吴虹飞的理由是,她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这一罪名是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严重扰

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请注意,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是一般违法和犯罪的区别,也是应当处以治安管理处罚还是刑罚的区别。

吴虹飞微博言论虽有一定危害,但完全算不上“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事实上,她这条微博转发量很小,她还发过另一条微博,“我想炸北京人才交流中心的居委会旁边的麦当劳的鸡翅、薯条、馒头”,为自己不当言论作补救。警方对她处以十五天的治安拘留就够重了。

吴虹飞的案件引发公众关注,一方面让我们认清言论自由的边界问题,另一方面也让我们分清一般违法和犯罪的界限,从而更好地规范每个人的言论,又确保公权力到位不越位。



刷二维码,加星报 微信资讯就在身边。

世相杂谈

让老人参与城管执法是旁门左道

于文军

一顶草帽,一件白T恤,一个红袖章,一瓶水,一行醒目的“城市管理志愿者”标志。7月26日,岳阳县街头出现了一批老人,他们冒着滚滚热浪穿行在岳阳县的几条主要街道中。他们是岳阳县城管大队聘请的27位老人,平均年龄超过60岁,协助参与重点街道城管执法。(7月28日《潇湘晨报》)

据报道,岳阳县聘请老年志愿者协助参与执法的做法,是国内“柔性执法”的翻版或升级。

然而,这一案例能说明“柔性执法”的成功吗?能说明岳阳县的做法值得借鉴与推广吗?答案是否定的。岳阳县的做法之所以取得了一定效果,是国内尊重老人的传统发挥了效力。与其说是“柔性执法”的胜利,不如说是商贩们尊敬老人的道德情感占了上风,这纯粹是打老人的感情牌。对于城管而言,打老人的感情牌,是治标不治本的旁门左道,不宜提倡。

近年来,尽管国内诸城市城管想了许多招数,但“占道经营”问题屡禁不止,城管与商贩们的冲突愈演愈烈。究其原因,主要是商贩们的生存得不到保障。通常,“占道经营”的小商贩是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倘若他们活得好好的,谁愿意摆摊?整天被城管撵得到处跑?这实际上暴露了城市社会保障、就业等民生短板。只要城市的这一民生短板不补齐,“占道经营”的小商贩就会“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无论城管采取何种“柔性执法”手段,都无济于事,永远解决不了城管的“头疼问题”。

老人们劳累了一辈子,很不容易,理应尽享天伦之乐,我们不该再劳累他们了,让老人参与城管的做法当叫停!

杭州第一例“热射病”敲响防暑警钟

殷建光

杭州何女士的丈夫、儿子等在杭州市一医院急诊室门口,张望着里面有什么动静,焦急写在脸上。在急诊监护室接受抢救的是59岁的何女士。热射病,全身多脏器衰竭。什么是热射病?就是极重度的中暑,是要命的。(7月28日《扬子晚报》)

正值炎炎夏季,防暑当成为当前头等大事。杭州第一例“热射病”的出现,敲响了防暑警钟。

记者辗转了解到,何女士和家人分房睡觉,晚上如果两个房间同时开空调,怕跳闸,又怕费电。这警醒我们的管理者在夏季炎热季节更应该关注民生,首先,应该在用电高峰的时候,实行电价降暑补贴;其次,建立降暑设施安全保障机制,随时解决公民防暑设施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第三,对于户外工的建筑工人,以及建筑工人的宿舍必须建立降暑的具体举措。

赤日炎炎似火,我们的管理者不能呆在空调屋里逍遥,应该想想如何避免中暑事件发生,如何制定更好的纳凉举措,防暑预案。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群众路线的教育实践活动,笔者认为,帮助群众防暑,安全度过炎炎夏季,这就是落实群众路线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工作。我们应该时刻牢记,群众路线不是嘴巴运动,而是要把群众需求放在心上,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中心。